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74號

原告 林秀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等二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（或未繳費）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720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匯款之渣打銀行彰化分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帳戶明細表(111.6迄今)。

三、補正被告昇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登記資料。

四、提出被告陳致宏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